

《訓詁學》第二講：緒論二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講師：賴貴三

一、訓詁工作之重點目標

- 1、疏通古今異言、方國殊語之隔閡—早期基本工作，最難處理。牽涉到語言、方言學。例：章皇、昌皇、倉皇、匆忙……。
- 由語音探究其意義之聯綴，由古文字之保存中，得其脈絡大要。
- 揚雄《方言》「車枸簍」（車輪，枸，見母；簍，來母→端母）—咕嚕、骨碌（有圓轉之意）：主體語言不變（如俺、言、印…，之、的…）→浮出語音
- 《宋史·儀衛志》「骨朵子」—儀杖隊之兵器→儀杖隊員

一、訓詁工作之重點目標

- ◎ 2、訓釋名物、制度、義理、形貌之涵蘊——普遍容易。
- ◎ 說明、形容、比況：稱謂名物之方法，如：番茄＝西紅柿＝甘那蜜
- ◎ 3、說解一辭多義、殊名共實之關係——特殊問題。
- ◎ 一辭多義，文字假借所致，久假不歸；殊名共實現象，若：茶杯，四川話言「茶碗」，廣東話言「茶盞」，山東言「茶缸」，此地理因素使然也。

二、訓詁之源流（一）

- ◎ 1、先秦—萌芽期：不經意而偶然的問題解決，以此為主幹。《左傳》等古籍多有。阮元《經籍纂詁·凡例》：「典籍本文即有詁訓之例。」
- ◎ 《孟子·梁惠王》：「……畜君何尤？畜君者，好君也。」（標準之訓詁形態）——遇生冷詞句，為之解釋明晰，俾文義貫串可通，是以偶為之以暢文義也。

二、訓詁之源流（一）

- ◎ 2、兩漢—奠基期：秦始皇焚書坑儒，項羽兵燹之災，書籍典章雖燒毀多，所存亦不少。先秦之書難辨，兩漢之典則易明。西漢學術中心「石渠閣」，學者皆載史籍。兩漢經學限於文句訓詁，欲掃文字蔽障，其來有自，實不得已之事矣。
- ◎ 今文經書—故老口述，所記不全。故老口述記錄，人言人殊。故老口述，方音不齊。
- ◎ 晁錯（潁川人）至山東伏生處授經鈔錄，鈔就二十八篇《尚書》，其「所不知者，十之二三」。

二、訓詁之源流（一）

- ◎ 古文經書：王國維《觀堂集林》考證為先秦東土文字之所存，與兩漢通行文字多有不合。故認字斷句之訓詁工作，遂為古文學者之心力所注。
- ◎ 兩漢經學訓詁研究之術語、條例、觀念……，貫穿至今不衰。
- ◎ 一因就其簡易，今日研究頗增困擾。如：某，某也。一字釋一字義，年代久遠，實增蒙昧也。加以書寫工具不便，故就其簡也，此其蔽一也。

二、訓詁之源流（一）

- ◎ 二直音注音，如：某，音某；某，讀如（若）某。字不能人人盡識（或其時學者識字多也），且不能盡注所有之字，此其蔽二也。
- ◎ 《說文》九三五三字，直音注音只八百餘條，「讀若」條者是；其反切注音為宋·徐鉉據孫愐《唐韻》補錄其下者，是唐音而非漢音之原貌。

二、訓詁之源流（一）

- ◎ 3、唐宋——發展期：唐人之訓詁學術貢獻在於「義疏之學」，類同今日「今注今譯」之方式，「義疏之學」實為訓詁之重要里程碑。
- ◎ 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為唐代訓詁之代表作，為十四部書（《十三經》去《孟子》—南宋時始列為經，加入《道德經》、《南華經》）作音義考釋。
- ◎ (1)解義兼注音：其時反切已流行，人人皆識，為生冷字注音，此訓詁學之一大進步。
- ◎ (2)先注音後釋字義：分開排列，未成一體，此其蔽。至宋始音義配合並列。

三、訓詁之源流（二）

- ◎ 宋理學昌盛，注重天命及個人性靈之探求，講氣節、操守，實東漢重氣節之發揚。因理學之發皇，故宋代訓詁多與兩漢經學之訓詁，大異歧趣。宋理學之義理實植根訓詁之上，而登義理之堂奧，一掃兩漢經學訓詁之迷障。故宋理學家實以訓詁之基礎，為義理之尋根探源。是清代漢學（迂腐者）與宋學（空洞者）之偏執，故致後人認知之差訛也。

三、訓詁之源流（二）

- ◎ 朱熹《四書集註》以經學、小學之基礎，而登堂入室，闡明義理之奧蘊，為宋代理學家訓詁之代表風貌。如：《大學》：「舊音泰，子程子曰：……」，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……」：「大，徒蓋切（讀如今日之「大」音）；大學者，大人之學也。」——注音與解義並行，此訓詁之大進步也。

三、訓詁之源流（二）

- ◎ 4、明清——極盛期：聲音之探究，「訓詁之旨，本於聲音」，輯佚、校勘集中於子學典籍。清識訓詁之學者，如顧炎武、段玉裁、王念孫等輩，皆知古聲、古韻，此有助提昇其研究成果。
- ◎ 樸學→實學（顧炎武、黃宗羲、王夫之、顏元、李塨）→理學
- ◎ 段玉裁《王念孫·廣雅疏證·序》曰：「聖人之製字，以義而後有音，有音而後有形；學者之考字，因形以得其音，因音以得其義。」義→音→形

三、訓詁之源流（二）

- ◎ 字根、語根之探求—形、聲→字（聲符相同歸併一類，而提列聲符為部首，據類而排列。如：貢、紅、江、缸、杠、扛……→「工」部）。字根整理所得之結果，以《說文》為本。
- ◎ 同聲母之形聲字，類有共通之意義—如：「工」（江、紅、杠……），有「大」之意；「兒」，有「小」（倪、輓、霓……）之意。
- ◎ 形聲字必兼會意（聲必兼意，聲意同源）→聲符必兼義

四、形聲字不必兼會意者四

● 形聲字必兼會意

- 倉頡、太史籀、李斯小篆——史官整理文字，刪除、整理而得通行。
- 按古韻、聲韻（或據平水韻，或據個人研究之古韻結果）排列聲類所得之字群；而聲韻相同或相近之聲韻之聲類，亦排列一起（如：聲類部首「工」、「公」…同列，「丰」、「蜂」【無「虫」部】……等並排），此則與字根無關，牽涉到語言之關係。——宏、洪、鴻、封、逢（《禮記》：「逢掖之衣」）、紅……：聲部有異，而皆有「大」之意。

四、形聲字不必兼會意者四

● 形聲字必兼會意

- 同韻部之類字，雖字根不同，而其意則有相通之處，此語言之相關也。蓋意念之表達，藉聲音之相近、相同而表意也。→凡語根相同、相近者，其義必相通。如：「緊」發音方式幫助意念表達功能→「尖」、「細」、「碎」、「纖」、「沙」……→皆古音「心」母字，「小」也。
- →「冥」、「眇」、「茫」、「迷」、「矇」、「埋」……→「明」母字，皆意同。

四、形聲字不必兼會意者四

● 形聲字必兼會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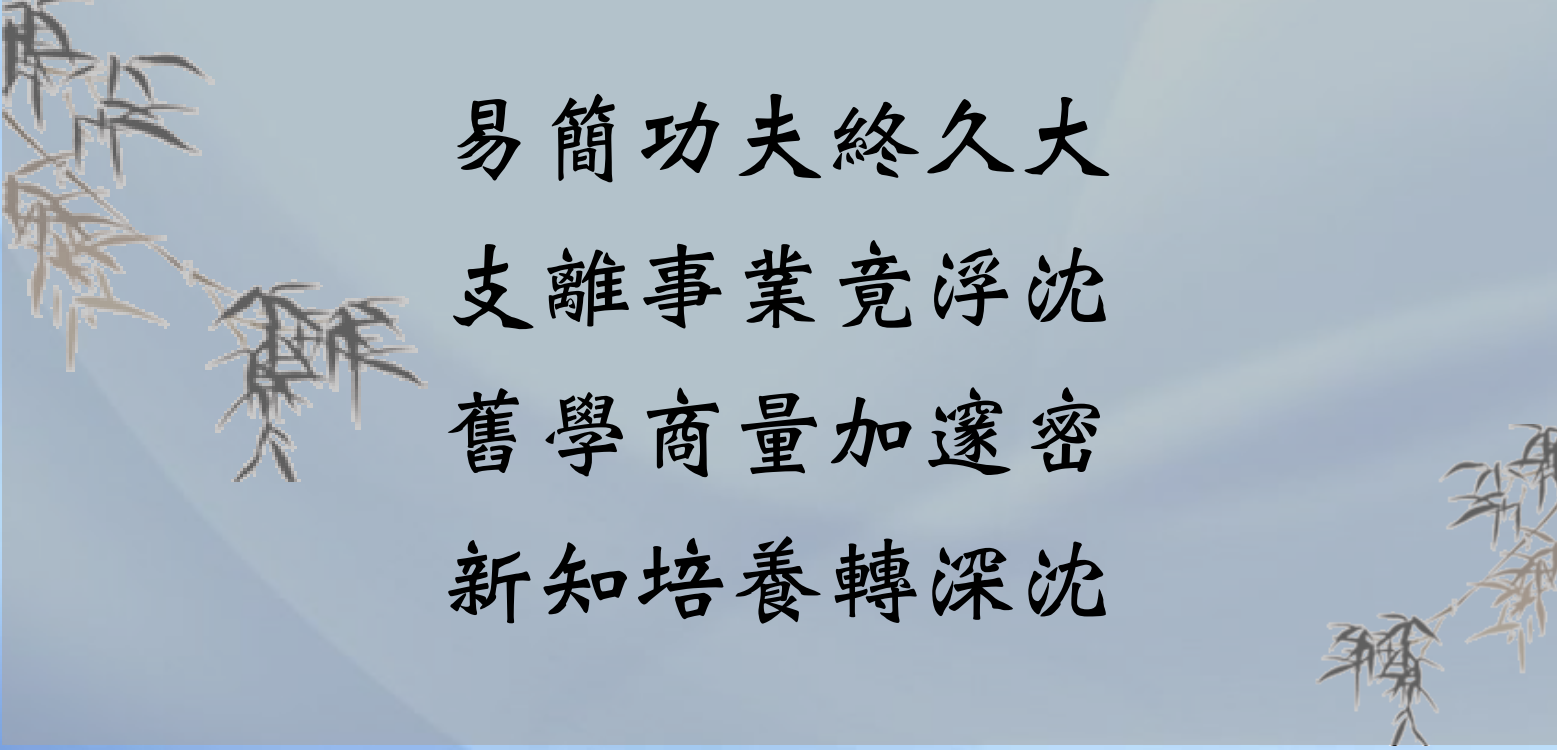
- 非偶然之巧合，實聲音與意念之相通也。
- 凡語根相同者，其義必近（聲義同源）——
訓詁學重要條例

四、形聲字不必兼會意者四

- ◎ 1.狀聲字：鴨、雞……。
- ◎ 2.專有名詞：山川、草木、蟲魚、鳥獸、方國……，記錄聲音之符號不兼義。
- ◎ 3.俗造字不兼會意：淼＋「水」部【不合六書原則】
- ◎ 4.聲符必是他字之假借：祿、「示＋鹿」……。

四、形聲字不必兼會意者四

● 問題討論與意見回饋



易簡功夫終久大
支離事業竟浮沈
舊學商量加邃密
新知培養轉深沈